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啟航國際喪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添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如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素蓮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其中，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則有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

連，因社會生活紛爭事實同一性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，於變更或追加後新訴之審理程序有高度利用之可能性，為節省兩造當事人之訴訟時間成本，暨司法資源避免浪費重複審理，因而規定准予任意變更或追加，無須經他造同意，並期出於同一或重要相關紛爭事實之一次解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2人於民國111年4月6日提出民事準備狀暨訴之變更追加（二）狀到院，主張：被告前受僱於原告啟航國際喪務有限公司（下稱啟航公司）擔任會計，利用保管原告啟航公司之公司大小章、銀行帳戶、存摺、原告曹添來個人印章、證件、銀行帳戶、存摺等重要文件之便，於101年11月2日從原告曹添來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並侵占入己，原告2人為訴之追加，原告曹添來追加先位之訴，請求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擇一有利者，請求被告將40萬元返還與原告曹添來；倘認原告曹添來帳戶內金額均為原告啟航公司所有，則原告啟航公司追加備位之訴，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擇一有利者，請求被告將40萬元返還與原告啟航公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2人之訴，主張被告多次擅自從原告2人的帳戶提款、匯款或擅自以原告2人的名義簽發支票，請求被告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，原告所主張的每一次行為，本院都要分別審理並判斷，其提款、匯款或開票取款是否確為被告所為、有無經原告2人授權或同意，則原告追加之訴跟原訴訟之間，請求之基礎事實是否為同一，也應就各該請求之關聯分別判斷，不能只因為原告啟航公司跟被告之間的僱傭關係只有一個，就認定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。

（二）原告2人在這次追加變更前之訴，完全沒有提到被告在101年11月2日從原告曹添來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行

帳號：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的事實，就連這筆交易的紀錄，也都是前開書狀到院後的那一次開庭才當庭提出（見本院卷第2宗第216、222頁），原告2人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在追加之訴的審理上完全無法利用，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的要件不符，也不符合該項其他各款規定，其訴之追加變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之追加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